

中國教會史(十三)海外華人教會的發展

中國歷世歷代以來，就有一些漢族由於經商，逃難，宗教等原因居留海外。一般稱為唐人，中華民國成立後始稱為華人。15世紀鄭和下西洋後，有大批華人開始移居東南亞各國。19世紀中期鴉片戰爭後有大量華工，因工業革命的需求而移居到美洲，歐洲，東南亞及世界各國當苦力，至今幾乎在世界各地都有華人，總數約有4000萬〔不含港、澳、台〕，他們被稱為海外華人。隨著福音在中國本土傳開了，海外華人教會的發展也有顯著的成果，他們與中國教會一同成長。

一. 台灣教會的發展歷史

台灣位於中國大陸邊緣，自古以來並不受重視，島上的原住民屬南島語系，明朝開始才有從福建來的移民。後來移居的漢人逐漸增加，台灣也進入歷史的舞台，自1624年，台灣受到不同的統治。1624~1662〔38〕為荷人佔台時期，1662~1683〔21〕為鄭氏統治時期，1683~1895〔212〕歸屬清朝，1895~1945〔51〕為日據時代，1945至今為中華民國。這些年來的福音工作，經歷許多試煉，直到清末才見果效。一般而言，基督教傳到台灣為1865年，長老會的馬雅各醫師開始，至今超過150年。而基督教蓬勃發展，影響社會，則是近幾十年才見到的成果。

1. **荷人佔台時期**：16世紀中期，葡萄牙船隻經過台灣，有船員看到青蔥翠綠的海島，禁不住喊出「Formosa〔葡語：美麗之島〕」，「福爾摩莎」就成了西方對台灣這島嶼的稱呼。當時台灣的居民多數為原住民，漢族移民只是少數。由於地理位置特殊，台灣成為倭寇或海盜的整補地及避風港。1624年荷蘭人佔領台灣，直到1662年被鄭成功趕走，共38年。荷蘭屬改革宗，佔台期間，也把福音傳到台灣，工作最有果效的是宣教士尤羅伯。他於1629年到台灣，直到1643年為止，這期間他為5500位原住民洗禮〔不包括小孩〕，為超過1000對的夫婦舉行基督教的婚禮。他為大型的村社設立學校，有超過600位學生，教導羅馬字書寫原住民的語言。訓練50位教師，並為原住民翻譯教理問答，禱告詞，十誡，主禱文，使徒信經，每個禮拜舉行3到4次的崇拜。鄭成功攻台時，許多宣教士殉道。荷蘭人被迫離台後，宣教活動都停止了。
2. **福音進到台灣**：清朝統治台灣212年〔1683-1895〕，原先採鎖國政策，福音被限制，只能秘密傳教。直到1858年英法聯軍之役後，福音才正式進入台灣。
 - a. 開放通商：英法聯軍之役後，清朝與英美法簽訂天津條約和北京條約，允許傳教士在華傳教，開放淡水為通商口岸〔後加上安平、雞籠、打狗〕。
 - b. 鳳山教案：1868年英國傳教士在鳳山買房建堂時與當地居民發生衝突，引起仇洋反教的行動。英國派軍艦攻擊安平，迫使清廷與英議和，允許英人在臺灣自由貿易和旅行、居住、傳教，永遠保證教會安全。
 - c. 中法戰役：1884年，法國攻打基隆、淡水，引發台民仇洋，殺害信徒，摧毀教堂。事後巡撫劉銘傳向教會道歉，撥銀1萬兩修建教堂。新教堂繪製焚燒中的荊棘，意為「焚而不毀」，為長老會百年來在台的精神圖騰。

3. **英國長老會**：1860年，英國長老教會駐廈門宣教師杜嘉德和駐汕頭的金輔爾抵達淡水、艋舺訪問，提議以「醫療傳道」的方式開拓臺灣宣教。該會首任宣教士馬雅各〔James Maxwell〕於1865年來台，先在府城〔臺南〕傳道並行醫，後因民眾反對而撤至旗後〔旗津〕。1866年建立首間禮拜堂和第一所西式醫院，有漢人信徒高長等受洗。相較於漢人傳教的困難，平埔族的皈依是一大突破。1865年底，馬雅各在英商必麒麟陪伴下到府城周邊拜訪平埔社並施藥醫病，因平埔族視洋人為「蕃仔親」，便善待馬雅各等人，藉著醫療和傳道，1869年起，南部許多平埔族教會開設。1871年，傳到豐原、埔里等地。
4. **加拿大長老會**：晚清台灣政經中心逐漸北移，淡水「開港」，加拿大長老教會宣教師馬偕〔又名偕叡理 George Leslie Mackay〕於1872年抵達淡水宣教。他雖非正牌醫生，但藉助傳道旅行、拔牙、施藥〔奎寧〕，深具實效。馬偕具語言天分，精力過人，在30年間創建60間教會兼診所，培育本地牧師2人、傳道師60人、女宣道婦24名，信徒2633人。他的足跡遍及北臺灣，早期以台北盆地為主，後期才轉往蘇澳、宜蘭，並開設噶瑪蘭族教會，向南到苗栗、公館一帶，更遠至花蓮。面對台灣民眾的排外情緒，馬偕透過醫療、教育、文字、社會服務等，化解敵意和偏見。馬偕於1879年在淡水設「偕醫館」，1882年創建北部高等教育的「牛津學堂」，1884年開辦台灣第一個「女學堂」。他娶臺灣女子張聰明為妻，兩個女兒都嫁台灣人，於1901年病逝，葬於淡水。
5. **日據時代**：1895年日本佔領台灣，直到1945年，共51年。日本領台初期，台灣社會動亂，南部宣教師巴克禮為了教會和市民身家財產的安全，而引導日軍入府城，北部教會則由辜顯榮代表鄉紳引領日軍入台北城。日本統治下穩定和進步的社會發展，為宣教帶來新的契機。由於基督教在日據時代擔任和平使者而獲日本認同，使宣教活動得以展開。當時活躍的教會有長老會、日本長老會、聖公會、公理會、救世軍、聖教會、美以美教會、安息日會、真耶穌會等宗派。日據時期基督教發展的特點是以長老會為代表，而南部的發展又勝於北部。日據前期，對宣教士頗為禮遇，少有干涉。但是到了後期，尤其是抗日戰爭爆發以後，態度轉趨猜疑與敵視，甚至派員加以監視且多方刁難，終於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前，迫使所有在台的西方宣教士全部離去。
6. **戰爭結束後**：1945年，台灣歸還中國，許多原來的宣教士返台。1949年隨著中國赤化，國民政府遷台，原本在中國的宣教士與差會大部分都轉移來台，為台灣的教派帶來爆炸性發展。政府允許宣教士進入山地，藉著救濟品傳教，使大部分部落接受福音，稱為台灣傳教史上「20世紀的神蹟」，至今有80%的原住民信奉基督教。回顧1948年至1965年間，台灣基督教會快速成長，較重要的原因包括：山地原住民信徒大量增加、來自大陸的外省人容易接受基督教信仰、政府宗教政策的開放、來自大陸的傳道人與多達5萬信徒加入。抗戰結束以後，台灣的主要的宗派以長老會、日本聖公會及真耶穌教會為主。1948年，美南浸信會與神召會進入台灣，中國大陸的各基督教派也隨之來到台灣，成為百家爭鳴的景象，為台灣教會史上寫下新的一頁。

二. 海外華人教會的發展歷史

相對於基督教在中國受到限制和壓迫，海外華人教會享受更多的宗教自由。中國大陸之外的華人，以台灣的 2300 萬為最多，其次是印尼約 800 萬，香港、泰國、馬來西亞都超過 700 萬，美國有 400 萬，新加坡有 300 萬。這些海外華人在宗教自由的保障下，教會各有不同層面的發展。他們為中國人的福音工作做出貢獻，在異文化的環境中，也擴展宣教的視野，在世界各地散播福音的種子。

1. **香港**：1842 年，鴉片戰爭後，香港割讓給英國，但一直到 1949 年，香港並不存在獨立治理的「香港教會」，而是中國大陸教會的分堂，人數並不多。新中國成立後，原屬華南教區的香港教會與國內教會的關係無法維持，只能獨立運作。同時，許多原來在中國的差會及宣教士也撤至香港，隨著大量的中國難民滯港，香港教會便有突破性的發展，有宣教士統計，1955 年，香港共有 188 家堂會，信徒 5 萬 3 千人。到 1962 年，教會數目為 344 家，信徒達 11 萬 2 千人，佔當時人口的 3.2%，基督教為香港的教育及社會服務方面，做了相當的貢獻。1997 年，香港回歸中國，成為「特別行政區」。香港特區《基本法》第 141 條「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」、「宗教組織可按原有辦法繼續興辦宗教院校、其他學校、醫院和福利機構以及提供其他社會服務」的條款，不僅使教會繼續正常運作，同時，回歸亦激發香港教會及信徒對中國的關注。許多宗派、堂會、機構均在不同程度上開始參與中國大陸的事工。
2. **澳門**：1807 年，馬禮遜來華的第一站是澳門，但他宣教對象並不是澳門人，而是廣州的中國人，所以並未在澳門建立屬於華人的基督教會。香港割讓給英國後，基督教宣教士和居澳英國人遷至香港，當時澳門幾乎沒有更正教徒。直到 20 世紀，澳門才開始有家庭聚會。在香港教會支持下，澳門第一所基督教會志道堂於 1905 年登記，並於黑沙環建堂。澳門浸信會則在 1905 年開始聚會，成為第二間華人教會。相對於基督教在香港蓬勃發展，基督教在澳門顯得停滯不前。今天 44 萬多人口中，只有百分之一是基督徒。澳門教會多半由香港或外國教會建立，屬於不同的宗派。因此，澳門各教會間基本上不會彼此合作。直至澳門基督教聯會 1990 年成立後，才加強了彼此的合作。
3. **新加坡**：1807 年馬禮遜來華，由於無法在中國本土公開宣教，便以當時英國殖民地麻六甲為中國宣教後勤基地。1820 年米憐在麻六甲建立了約 60 華人的聚會點。隨著新加坡殖民地的建立，部份信徒移居新加坡，成為新加坡島最早的華人基督徒。1823 年，米憐開辦學校，藉此向本地人及華人提供了以基督教信仰為基礎的教育，並在校內開設基督教聚會。其它西方差會也陸續派宣教士到這地開拓福音事工，直到 20 世紀，大部份的差會仍以中國及印度為主要目標，新加坡處於輔助地位，並非是重點地區。1949 年，大批宣教士撤離中國，如：「中國內地會」遷到新加坡，易名為「海外基督使團 OMF」，其他差會與機構也相繼在新加坡設立地區性或全球性總部，新加坡福音事工自此蓬勃發展。1965 年新加坡獨立後，經濟穩步成長，政治清廉穩定有效率，使教會在安定中逐步成長。到 1990 年，新加坡基督徒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十五。

4. **北美地區**：北美華人移居可分三個浪潮：勞工潮、留學潮和移民潮。早期的移民大都是 1848 年後的淘金熱和修建鐵路來美的勞工。19 世紀末葉，美國各宗派開始向華人傳福音，1892 年在美国已設立的華人教會有 7 間。20 世紀初期，美國華人教會漸交由從亞洲移民到北美的牧師，或在美國生長，曾受神學訓練的傳道人帶領。1931 年，美國有 64 間華人教會。1949 至 1978 年間，美國有很多來自港、台、東南亞等地的留學生。50 年代在北美華人留學生中，開始有夏令會及成立查經班，到 60 年代遍佈在北美各校園，成為福音據點和訓練基地。70 年代美國和加拿大的移民法例放寬，北美華人教會開始劇增。留居北美的華人基督徒留學生，把查經班演變成教會。1989 年，受到六四事件衝擊，使得來自中國的學生學者對福音態度空前開放和渴慕。許多中國學人團契、福音機構紛紛成立，並舉辦佈道會、專題講座、家庭聚會、福音營會等。留美的中國學人使美國華人教會的發展再進一步。

三. 海外華人教會的現狀

由世界華福中心發佈的統計調查顯示，除香港、澳門，及台灣主要有華人聚居的地方，海外華人教會最多的國家依序為美國、馬來西亞、印尼、加拿大、新加坡，及澳洲。其餘的歐洲、拉丁美洲、非洲，和中東等地，都有華人移民，有華人的地方，就有福音傳給他們。因此，有華人的地方，就有華人教會。華人教會不但分佈全世界，並且不斷發展。在過去幾十年來，因為華人基督徒增加，到處興建禮拜堂，在世界各地建造禮拜堂最多的就是華人基督徒。海外華人教會過去幾十年來，從未曾停止為中國大陸的教會與福音事工代禱，隨著中國大陸基督徒人數的增加，海外各地的華人教會，也在穩定地成長發展，海內外華人一同經歷復興。

1. **台灣**：台灣人口約有 2300 萬人，根據 2009 年統計，全台共有 4454 間堂會，基督教機構共有 1059 間，信徒人數約為 140 萬人〔含兒童〕，約佔 6%。一般而言，城市地區的教會較興旺，鄉村地區較為弱小。原住民信主的比例較高，台灣成為全球最多的海外華人教會，從 1989 年至 2009 年的 20 年間，基督徒成長率達 117.29%，較同期台灣人口成長率 15.63% 高出甚多。
2. **香港**：香港是全球海外華人教會第二多的地區。根據 2010 年華福中心的調查統計，全香港教會達 1250 家，會眾人數達 32 萬人，對照上次 2004 年的調查，崇拜人數每年平均增長 6.2%，與中國大陸的教會一起增長。
3. **非華人國家**：除了香港及台灣之外，在世界各國多少都有華人教會被建立，其中美國的華人教會數目最多，共有 1215 間，並有華人基督教機構 330 間。馬來西亞華人 640 萬，華人基督徒 35 萬，超過 5%，教會有 1200 間。其餘世界各國中華人教會數字較高的國家，其順序如下：印尼〔華人教會 415 間〕，加拿大〔華人教會 400 間〕，新加坡〔華人教會 307 間，基督教機構 139 間〕；澳洲〔華人教會 225 間，華人基督教機構 17 間〕。此外，華人教會超過 100 間的有南韓、英國，超過 50 間的有泰國、菲律賓、澳門等地。在世界各地，只要有華人的地方，多多少少都建立教會，雖然為數不多，但都穩定成長。